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趙致源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69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課表及操作手冊各1份 (27221596\_1123069713\_1\_ATTACH1.pdf、  
27221596\_1123069713\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2年中小學初  
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請轉知貴校初任教師  
依限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7月20日臺教師（三）字第1120070733號函  
辦理。
- 二、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輔導支持體系，協助其適應教  
師生涯及精進教學，業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2年  
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三、前揭計畫規劃1日共同線上課程及2日實體課程，相關說明  
如下
  - (一)研習對象：112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  
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以下稱「初任教師」）。若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意願參加：
    - 1、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者。

2、具備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

3、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

##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

1、共同線上課程（全臺各教育階段）：112年8月7日（星期一），Webex同步線上研習，各課程連結詳如附件研習課表。

## 2、實體課程

(1)北區場次（全臺幼教、北區國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112年8月9日（星期三）至8月10日（星期四），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

(2)中區場次（全臺國中、中區國小：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112年8月14日（星期一）至8月15日（星期二），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3)南區場次（全臺高中、南區國小：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112年8月17日（星期四）至8月18日（星期五），假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三)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四)報名方式及操作路徑：請至「112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網站 ([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

1、點選「報名」。

2、填寫「一、個人資料」。

3、進行「二、選課」。

四、另請貴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管理人員於初任教師報到後，協助其更新「服務學校」、「職稱」等資訊，以利計畫委辦團隊登錄研習時數。

五、其他提醒事項：

(一)共同線上課程：

1、因每間視訊會議室有950人之人數上限，爰針對各教育階段及縣市進行分組，請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依學校所在縣市及教育階段點選所屬之課程教室連結，並於課堂開始前30分鐘進入課程，操作手冊詳如附件。

2、實體課程：請攜帶手機、平板或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以利課程進行。

六、檢附「112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課程表」及「Webex操作手冊」各1份。

七、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計畫團隊（04 7232105分機1144、114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